

河內，2021 年 10 月 08 日

決議

修改、補充政府 2021 年 7 月 01 日第 68/NQ-CP 號決議有關勞動者及
雇主由於 COVID-19 疫情受困若干扶助政策

政府

根據 2015 年 6 月 19 日政府組織法；2019 年 11 月 22 日修改、補充政府組織法及
地方政府組織法之若干條；

根據政府 2016 年 10 月 01 日第 138/2016/NĐ-CP 號議定頒行政府之辦事規制；
依勞動-傷兵暨社會部部長之建議及各政府成員之意見。

決議：

1. 修改、補充政府 2021 年 7 月 01 日第 68/NQ-CP 號決議有關勞動者及雇主由於
COVID-19 疫情受困若干扶助政策如下：

a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2 款如下：

“2. 暫停繳付退休及撫恤基金政策

已全額繳付社會保險或正暫停繳付退休及撫恤基金至 2021 年 1 月底受 COVID-19
疫情影響導致與 2021 年 1 月相比減少參與社會保險員工 10% 以上之雇主（包括停工、
暫緩履行勞動合同、協議無薪休假之員工）則員工及雇主可暫停繳付退休及撫恤基金 6
個月從交件日計起。對於已獲依政府 2020 年 4 月 09 日第 42/NQ-CP 號決議及 2020 年
10 月 19 日第 154/NQ-CP 號決議暫停繳付之場合，如足夠條件仍獲解決，但暫停繳付總
時間不超過 12 個月”。

b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4 款如下：

“按照勞動合同工作，正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至暫停履行勞動合同前、在勞動合
同期間無薪休假連續 15 天以上從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暫停履
行勞動合同、無薪休假從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並屬以下各場合之
一：必須接受 COVID-19 治療、醫療隔離、在封鎖地區內、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無
法來到工作地點，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；由於雇主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暫停運營
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或在該地區設有總部、分支、代表處、生產、經營地點依第
16/CT-TTg 號指示之原則實施防控疫情各措施或重新部署生產、勞動以防控 COVID-19
疫情獲一次性協助如下：連續 15 天以上至 1 個月以下為 1,855,000 越盾/人；01 個月以
上為 3,710,000 越盾/人。”

c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5 款如下：

“按照勞動合同工作因勞動法第 99 條 3 款之理由被停工；正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
至停工前及並屬以下各場合之一：必須接受 COVID-19 治療、醫療隔離、在封鎖地區
內或依第 16/CT-TTg 號指示之原則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無法來到工作地點；由於雇
主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暫停運營或在該地區設有總部、分支、代表處、生產、經營

地點依第 16/CT-TTg 號指示之原則實施防控疫情各措施或重新部署生產、勞動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連續 14 天以上從 2021 年 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獲一次性協助為 1,000,000 越盾/人。”

d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6 款如下：

“按照勞動合同工作、正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、從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要終止勞動合同之員工並屬以下各場合之一：必須醫療隔離、在封鎖地區內或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無法來到工作地點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；由於雇主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被暫停運營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或雇主在該地區設有總部、分支、代表處、生產、經營地點依第 16/CT-TTg 號指示之原則實施疫情防控各措施或重新部署生產、勞動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但不足够享有失業補助金之條件獲一次性協助為 3,710,000 越盾/人。”

d) 補充第二項 7 款如下：

“c) 依政府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20/2021/ND-CP 號議定第 5 條 5 及 6 款規定之高齡人及重度殘障人、特別重度殘障人，必須接受 COVID-19 感染者 (F0) 治療或依政府權責機關 (F1) 之規定醫療隔離，則在治療、隔離期間從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獲國家經費再協助 1,000,000 越盾/人。”

e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10 款如下：

“有營業註冊並在稅務機關有名錄之家庭戶；從事生產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製鹽及無需註冊經營戶之街頭小販、小吃、跨區小販、流動業務、季節性業務、低收入服務者必須停止運營連續 15 天以上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或因為該地區有依第 16/CT-TTg 號指示之原則實施疫情防控措施之營業地點，從 2021 年 5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獲國家經費一次性協助 3,000,000 越盾/家庭經營戶。”

g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11 款 a 點如下：

“支付停工薪資之貸款：依勞動法第 99 條 3 款規定對於正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必須連續停工 15 天以上之員工，雇主可向社會政策銀行以 0% 利率貸款來支付停工薪資，並不必採取擔保貸款措施，從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。貸款額最多為員工區域最低薪資額之實際停工時間最多 3 個月。貸款期限少於 12 個月。”

h) 修改、補充第二項 11 款 b 點如下：

“b) 貸款支付恢復生產之薪資：雇主必須應政府權責機關之要求暫停營運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；雇主在該地區設有總部、分支、代表處、生產、經營地點依第 16/CT-TTg 號指示之原則實施疫情防控各措施及在運輸、航空、旅遊、留宿服務、依合同送越南勞工到外國工作領域活動之雇主，從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可向社會政策銀行以 0% 利率貸款來支付薪資予員工並不必採取擔保貸款措施。對於依勞動合同工作及正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員工，貸款額最多為員工區域最低薪資額之實際付薪時間最多 3 個月。貸款期限少於 12 個月。”

i) 修改、補充第三項 2 款 b 點如下：

“b) 根據本決議第一項 2 款 d 點之規定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各地方經費之實際支出（經國庫之確認）從中央經費中考慮、補充予地方經費。若疫情發生於大規模範圍，地方經費不夠資源落實，根據省人委會之建議，財政部補充建議中央協助預計額之最

多 70% 予地方經費以時落實政策。地方對協助員工及雇主之經費支出有結果報告後（地方對上報數據之準確性負責），依規定財政部根據協助對象之實際情況補充或收回中央經費；綜合報告政府總理有關執行情況、結果。”

2. 本決議從簽署頒行日起生效。

3. 各部長、部級機關首長、直轄政府機關首長、直轄中央省、市人委會主席及各相關機關、組織、個人負責執行本決議。

收件：

- 總書記（以報告）；
- 國家主席（以報告）；
- 常務書記處；
- 黨中央書記處；
- 國會主席、各副主席；
- 政府總理、各副總理；
- 各部、部級機關、直轄政府機關；
- 直轄中央各省、市人民議會、人委會；
- 黨中央及各處辦公室；
- 總書記辦公室；
- 國家主席辦公室；
- 民族委員會及國會各委員會；
- 國會辦公室；
- 最高人民法院；
- 最高人民檢察院；
- 國家審計；
- 國家財政監察委員會；
- 社會政策銀行；
- 越南發展銀行；
- 越南祖國陣綫中央委員會；
- 各團體之中央機關；
- 政府辦公室：主任部長、各副主任、總理助理、電子通訊網總經理、各處、局、直屬單位；
- 留檔：文書、科教文社（2）。

代表政府
代總理簽
副總理
(已簽名蓋章)

黎明概

~ 恒利翻譯，謹供參考 ~